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國防部對馬祖自衛隊員爭取比照金門自衛隊員核認 參加 823 戰役納入榮民照顧案說明資料

壹、前言：

首先感謝各位鄉親多年來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先總統蔣公曾說：沒有金馬就沒有臺澎。就指出金門與馬祖的戰略位置是何其重要，鄉親們的付出更是全民所景仰與佩服。

民 47 年 8 月 23 日，中共突向我金門島群實施全面猛烈之砲擊，迄 10 月 6 日止 44 天中，金門地區每日均有敵砲射擊，共落彈 47 萬 4,910 發，我軍官兵陣亡人數 456 人，負傷 2,016 人，金門以其彈丸之地承受密集砲擊，震驚中外，在我軍民同胞精誠團結、同舟共濟下，終能遏止敵侵犯，奠定臺、澎、金、馬日後繁榮安定之基礎。

貳、本部核認作業規定訂頒過程說明：

一、為彰顯政府對參加 823 戰役義務役官兵及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之崇高功勳，輔導會分別於民 87 年 11 月 11 日及 89 年 1 月 26 日兩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條文，將 823 戰役參戰官兵及金門馬祖自衛隊員納入輔導照顧。

二、本部核認作業規定研修過程：

(一) 民 88 年 1 月 26 日訂頒「國軍 823 戰役參戰官兵核認作業規定」，明訂核認對象為 823 戰役期間（民 47 年 8 月 23 日至 47 年 10 月 6 日止），「直接參加作戰部隊」之退除役官兵。

(二) 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 89 年 10 月 19 日院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總第 1791 號提案「823 戰役義務役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第 2 條條文說明（略以）：823 參戰官兵係指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至 47 年 10 月 6 日止在金門及烈嶼參戰及負責臺海至金門運補之陸、海、空義務役軍官、士官、兵。

- (三) 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10 月 6 日直接參加 823 戰役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視同為參加上開戰役之退除役官兵。」修正，本部於民 89 年 11 月 28 日訂頒「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
- (四) 基於 823 戰役參戰單位均隸屬金門作戰區，故同時期於馬祖駐守之官兵因不符上述條件，無法納入核認對象。準此，本部訂定核認作業規定係依上述規定意旨，以 823 戰役期間曾於「金門作戰區」直接參加作戰之金門馬祖自衛隊員為核認對象。

參、本部核認作業規定係依法據以執行：

一、符合法律依據：

依據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部訂頒「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均以民 47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10 月 6 日間直接參與該戰役者為限。

二、符合法定程序：

本部研訂「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認作業規定」係依據法律授權，並經兩次邀集行政院輔導會、內政部役政司、警政署、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軍管部、人力司企劃處、役政處、法制司、史編局、總政戰部、作計室及人次室等相關單位與會研討；會後本部再函請連江縣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經縣府表示無修正意見，應屬認同本部作業程序及核認標準；故本核認作業規定過程中亦慎重審酌相關單位之意見，並兼顧當事人權益，程序應屬嚴謹，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肆、補償衍生之影響與公平性分析：

一、補償人數與金額統計：

- (一) 依輔導會統計，經國防部核認獲榮民證之參戰官兵計 26,917 人，金馬自衛隊員計 13,234 人，依史料記載 823 戰役金門地區參戰官兵約 86,000 人，志願役軍士官兵約 60,000 餘人，馬祖駐軍 23,000 人，依此比例推估 823 戰役期間，馬祖地區義務役官兵約 7,200 人；另依曹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823 戰役期間，馬祖自衛隊員現存人數 1,493 人。
- (二) 依輔導會統計，參加 823 戰役金門地區義務役官兵就養人數為 7,206 人，自衛隊員就養人數為 2,044 人，依此比例推估馬祖地區義務役官兵如獲核認，就養人數推估為 1,928 人，自衛隊員如獲核認，就養人數推估為 231 人，估算若納入補償，自 101 年起每年榮民就養金、春節零用金、年節加菜金、榮民三節慰問金、健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保補助等預算約需新臺幣 8 億 4,616 萬 1,060 元；如補償 90 至 100 年，11 年之補償金額約需 91 億 4,455 萬 1,264 元。

- (三) 另依連江縣政府提供馬祖自衛隊員 733 人，推估就養人數為 113 人，按前述補償項目推估預算約需新臺幣 7 億 8,336 萬 1,156 元；如補償 90 至 100 年，11 年之補償金額約需 85 億 2,555 萬 2,220 元。

二、衍生影響與公平性分析：

(一) 維護法制依法行政：

本部研擬「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係經輔導會、福建省政府、金門及連江縣政府等單位共同研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核認標準嚴謹、合宜，法制程序既已完備，為符規制，相關單位應本核認規定，依法行政。

(二) 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綜觀 823 戰役期間舉國動員戰備，除金門、馬祖、東引、烏坵及澎湖等外離島地區外，臺灣本島亦同樣全國備戰，依相關史實記載，因戰役之主要戰場，以及受敵砲擊與傷亡人數均在金門地區，故相關核認標準，明訂「於金門作戰區直接參加作戰者」為限，是秉諸「公平正義及權益衡平」原則，執行現行核認作業。

(三) 援引比照補償效應：

若馬祖自衛隊員比照金門自衛隊員參加 823 戰役納入榮民照顧時，東引、澎湖及本島等地區官兵於 823 戰役期間均有備戰之事實，亦有執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行裝載、搬運、生產、製造軍需物資等任務之事實，亦需比照辦理，且歷年來陳情補償類案，均可能要求比照補償，後續將衍生補償不盡之援引效應，全民則承擔不斷擴大及不可預期之龐大負荷。

(四) 排擠預算資源運用：

推估 823 戰役期間馬祖民防自衛隊與義務役官兵比照金門自衛隊及義務役官兵就養所需預算，每年約需新臺幣 8 億 4,616 萬 1,060 元；補償 90 至 100 年約需 91 億 4,455 萬 1,264 元計，必然增加國家經費支出，排擠社會福利。

伍、結語：

823 戰役之主要作戰地區在金門，本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之規定，研擬「國軍 823 戰役參戰官兵核認作業規定」及「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時，相關核認對象以於「金門作戰區」及「直接參加作戰者」之官兵及自衛隊員為限。

政府為感念金門、馬祖地區人民，於戰地政務終止前，參加自衛隊保鄉衛國而未領期待遇之勞蹟，特訂頒「金馬自衛隊員補償辦法」，對年滿 16 歲至未滿 55 歲之男子及年滿 16 歲至未滿 35 歲之婦女，已發給補償。

本部為彰顯馬祖自衛隊員忠誠為國、保鄉保土之精神，將規劃採精神慰勉方式，透過防區指揮部及地區後備軍人服務系統，辦理巡迴說明及相關活動，以表彰及肯定此一保家愛國之情操。懇請各位先進體察

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 日 1000 時

本部辦理「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 823 戰役參戰核認作業」均係依法執行、於法有據，使本案回歸原有內涵，進而支持本部國防施政。

謹代表國軍向當年在馬祖奉獻、勞苦功高的自衛隊員致上最誠摯敬意，只要我軍民同胞能延續 823 戰役優良傳統及精神，為國家守疆衛土與無私奉獻，相信後代子孫必能為前輩們的精神所感召，永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